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麗琦
電話：03-5216121
電子信箱：052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51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與錄取名單（0051822A00_ATTCH1.pdf、0051822A00_ATTCH4.7z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市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竹場」研習錄取人員名單，請協助函轉相關人員準時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9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時程簡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0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110年4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（新竹市自由路95巷15號）。
 - （三）報到時間：110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。
 - （四）開幕式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及錄取名單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錄取人員準時出席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得於活動結束後

教務處 110/04/08 11:34



1100001336

有附件

一年內辦理補休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次活動開幕地點在三民國中學生活動中心，現場不進行簽到及領取資料(改在各班上課教室進行)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依序就座，開幕式活動後會由工作人員引導到各班教室。
- (二)本工作坊提供鼓勵學員共乘前往，以響應節能減碳，三民國中周邊有停車場可供學員使用如三民國小、巨城停車場(須付費)等；為響應環保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- (三)本工作坊不提供學員住宿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